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

2022年4月7-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会确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如下：李水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翁国民、郑磊、陈文强。其中，翁国民、郑磊、陈文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表示同意。

公司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人选，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累积投票。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27）。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各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综上,同意提名李水荣、王维和、李彩娥、沈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翁国民、郑磊、陈文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三年。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李水荣：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民企年度人物、全国纺织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风云浙商、全球浙商金奖、杭州市十大突出贡献企业优秀经验者、杭州市最美人大代表等称号；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导师、萧山区工商联副会长、萧山区企业信用促进会会长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王维和：男，195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宁波开发区联合（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宁波开发区联合（集团）股份有限总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李彩娥：女，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获 2008 年萧山区劳动模范，杭州市萧山区先进会计工作者等多项荣誉称号；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沈伟：男，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宁波开发区团委书记，宁波开发区建设规划局（国土规划局）副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处处长（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宁波联合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总经理。

翁国民：男，1964 年出生，法学博士，教授。杭州大学法律系学士、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德国 WURZBURG 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教

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春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磊：男，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学士、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德国基尔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挂）；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执行所长；中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助理，中国宪法学会理事，董必武法学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理事，全国港澳研究会会员，浙江省法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会理事，浙江省法学会会员，杭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委员，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淘粉吧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陈文强：男，1989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浙江大学会计学硕士、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美国托莱多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